**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 连接线、辅材等采购项目 | 管理单元辅材 | 含机箱安装附件1套：M4×6接地螺丝×1，空白挡板/网口挡板×1；灯板安装附件1套：红白排线，2.54-4P-20cm同向；主板安装附件1套：硬盘线，散热器×1，散热器支架×2，散热胶垫×1，散热器盖板×1；外接安装附件1套：端子：5.08×4p一个，3.81×10p四个，5.08×2p一个，5.08×7p两个，5.08×3p一个，电源线：1.5m3P电源线 | 个 | 247 | 接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投标方完成过电子元器件销售业绩不少于2份，合同额累计不少于10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 汇集单元(有线)辅材 | 含贴膜一张：PVC背胶，T=0.5mm；强磁铁6个：圆形带孔磁铁，D12 T=2.7,带孔；螺钉1套：紧固件：M3×6沉头十字螺钉×4，M3×6×0.2平垫片×4，M3×4沉头十字螺钉×5，M3×6组合螺钉×4，M4\*4平头螺钉×1，材质：碳钢镀镍；胶1套：0.12米，灰色，3mm厚；堵头1个：硅橡胶；连接线1根：长度：20cm，左右插头反向，插头间距：1.5mm，4芯灰色软排线；接线板1个：竖线槽连接板，4芯插头×8，竖线槽连接板，4芯插头×8，插头型号HX15000-4Y；插线槽1个：PVC,背胶,RAL7035,长度650mm；插线槽外壳1个：PVC,背胶,RAL7035,长度650mm； | 个 | 2576 | 接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接口板 | 线对板/现对线连接器 弯插，P=1.5mm | 个 | 7404 | 接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汇集单元(无线)辅材 | 含贴膜1张：PVC背胶，T=0.5mm；2.4G天线1根：SMA接口，内螺纹带针，天线增益：4DB；type-c接口线2根：一端标准TypeC接口，长度：10cm；电池盒2个：2组SM-A接口输出；电池2个：ER26500,3.6V，8500mAH；电源开关1个：拨动开关；强磁铁6个：圆形带孔磁铁，D12 T=2.7,带孔；螺钉1套：紧固件：M3×6沉头十字螺钉×6，M3×6×0.2平垫片×6，M3×6组合螺钉×4，M3×4沉头十字螺钉×8，M4×4平头螺钉×1，材质：碳钢镀镍；胶1套：0.15米，灰色，3mm厚，0.05米，灰色，3mm厚；连接线：长度:20cm，左右插头反向，插头间距:1.5mm，四芯灰色软排线 | 个 | 7404 | 接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1U机架式显示器 | 1U高度，尺寸≥17寸，1080P分辨率，VGA接口，自带键鼠 | 个 | 247 | 接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内存 | ≥DDR3 SODIMM 4GB 1600MHz | 个 | 247 | 接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硬盘 | ≥16GB 2.5寸SSD SATA接口 | 个 | 247 | 接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汇集单元连接线 | 用于和采集单元连接，插头型号：HX15000-4Y，插头间距：1.5mm，左右插头同向，长度：20cm，4芯软排线：线径28AWG | 个 | 9980 | 接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采集单元连接线 | 用于和汇集单元连接，插头型号：HX15000-4Y，插头间距：1.5mm，左右插头同向，长度：6cm，4芯软排线：线径28AWG | 个 | 27688 | 接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汇集单元连接线 | 用于和管理单元连接，单侧插头型号：HX25002-4Y，插头间距：2.5mm，另一侧剥线镀锡，连接线规格：ZR-RVV 4\*0.5 | 个 | 9980 | 接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